

## 認識「當前台灣監所的人權狀況」

蛤？監所也講人權嗎？為什麼我要擔心這些犯人的人權？他們犯了罪本來就應該受到處罰阿！

「犯人犯了錯本來就應該受處罰」這句話是沒有錯的，基於自我負責原則，在自己能夠負責的限度內，犯人應該負起責任。不過，我們要這些犯了錯的人負責，單純只是為了處罰嗎？還是也為了矯正他們的行為？如果在監所內，讓犯人活得不像人，最終他復歸社會，也就不會像個人。這樣的社會是我們期待的嗎？

以下，帶大家簡單的看一份監察院的調查報告<sup>1</sup>，讓大家想一想這些監所內的行為，真的是我們允許國家處罰犯人的其中一環嗎？

### 一、陳述內容中都是些什麼？

陳述人	陳述內容	法務部復文內容
邱○○	江主管出言不善，使本人出言頂嘴，江主管以此為由抓本人的頭撞欄杆，造成前額挫傷。而後，被帶到和一舍，本人情緒不穩罵了五字經，遭不知名主管叫出，連同雜役毆打本人頭部。	邱員對江主管咆嘯，經勸阻仍情緒激動，值勤人員控制行動，並未毆打。而後，邱員要求遭回絕，進而辱罵執勤人員，賴主管將其叫出，邱員意圖衝撞賴主管，賴主管即壓制，並無毆打情事。
黃○○	本人寄訴狀，經檢閱後，遭告知有未蓋之處，然法律規定不可觀閱內容。	值勤人員係確認訴狀收受時間，而無閱讀內容。
	移至中監時，將本人寢具丟到地上檢查兩次，又不讓清洗寢具，本人有乾癬，對不乾淨之寢具會不舒服，管理員視而不見。	中監從未禁止清洗寢具，此應為誤解。
吳○○	申請提告衛生科科長、主管及衛生科服務員 <sup>2</sup> ，不明原因，遭2名主管、衛生科服務員壓制，後由3名主管帶回違規舍，過程中，詢問主管編號，卻被其中一位說：「等一下你就死定了」。	陳情人因情緒不穩，值勤人員對陳情人之行動施予監控，待情緒平復後再行帶離現場，處置過程中陳情人並未成傷，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

<sup>1</sup> 監察院 112 司調 0017 調查報告，file:///C:/Users/User/Downloads/62182.pdf（最後瀏覽日：11/12/2023）

<sup>2</sup> 服務員由符合相關規定之受刑人擔任

## 二、監視錄影畫面中都有些什麼？



圖 1 北監管理員腳踢受刑人



圖 2 北監受刑人遭服務員毆打



圖 3 北監醫務中心服務員壓制受刑人



圖 4 北監廣場 4 名服務員壓制 1 名受刑人

## 三、監察委員說什麼？

- (一)北監管理人員，縱容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
- (二)北監服務員有執行偏頗而滋事之虞，甚而易衍生凌虐人犯等不法情事。屬矯正人員執行職務之核心事項，不得由服務員替代管理員執行。
- (三)北監監視設備設置未完備，查監視畫面「反射影像」顯示部分收容人指訴遭暴力毆打或不當對待等情事非空穴來風。
- (四)自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與《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規定「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械」之意旨不符。
- (五)應全面瞭解北監的書信管理有無符合監獄行刑法及行刑處遇累進條例之規範意旨，應建立有效控管機制，保障受刑人之秘密通訊自由。
- (六)北監自帶違禁品入監事件後，限縮受刑人置物箱數量為 1 人 1 個，造成受刑人生活器具礙難使用，應修正以維持受刑人基本生活需求。
- (七)查北監視同作業人員，對照法務部復稱：「上開人員均無暴力前科」，容與事實有間，法務部未盡審核之責，亦有失當。
- (八)北監受刑人陳訴遭凌虐事件一再發生，主管部門均轉交戒護科查復，法務部為預防球員兼裁判情事，應建立申訴案件外部監督調查機制。
- (九)矯正署允應督導北監強化外籍受刑人之醫療處遇，並精進矯正機關內門診醫療品質，以保障受刑人之醫療權益。

看完上述這些內容後，大家一定對於監所內的實際情況，有著更多的好奇，等你來演講現場，讓專業的講者帶你一窺監所的真實樣貌，還不快點報名！右側更多資訊：



監所外部視察